

財政部 74.5.17. 臺財稅第一六一一八號函

令函日期：74/05/17

要 旨：依稅法第二十五條計稅者應就全部承包工程收入計算

出 處：344

本 文：

主旨：日商××公司承包中國石油公司高雄大林埔殘滓脫硫工廠之工程設計、採購及建造工程等事務所取得之收入，於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時，應根據工程合約之總價款計算辦理。

說明：

二、有關同一工程營業收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應以採用相同方法為原則。本案日商××公司既申請核准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自應就全部承包工程收入依上開稅法規定計算辦理，不得將其中轉由本地次承包商承作之營業收入予以扣除。